

#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

主动公开

##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沿海 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 宏观调控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交通运输局：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交水运字〔2021〕6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粤交水运字〔2021〕64号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27日

---